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REIT
基金场内简称	易方达华威市场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消费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855号，东临阳岐路，南临盘屿路，西临上尚城，北临长埕路，位于海峡奥体商圈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三、公募REITs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2025年4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554元/份，相较发行价3.027元/份偏离50.45%，偏离基准价首次达到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4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5年4月7日深圳证

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5年4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554元/份，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人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投资人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人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5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92,709,941.43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持有价格为4.554元/份，投资人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92,709,941.43元/（4.554元/份×500,000,000份）=4.07%。

需特别说明的是：1.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 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或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